

全国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规则

一、总则

（一）为使全国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的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教指委按照科学、高效的原则，根据《全国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制定本规则。

（二）教指委工作的宗旨是，指导协调全国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活动，促进我国社会工作专业研究生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二、分工与职责

（一）主任委员领导并负责教指委的全面工作，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秘书长负责教指委的日常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设专项工作小组。

（二）各委员在教指委的统一组织下开展工作。各委员有权就教指委工作范围内的各项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各委员应积极参加教指委的工作，按时出席有关会议；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应事先请假。各委员应广泛咨询、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并向教指委反映。教指委内部工作会议应遵循保密原则。

（三）秘书处根据教指委的工作部署在秘书长主持下开展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1. 管理重要工作档案：包括相关文件、会议、重要事件、工作记录等资料存档；
2. 为教指委各类会议和活动提供服务；
3. 负责同各委员、各学位授权点的日常联络，统筹教指委的对外联络事宜；
4. 负责教指委网站的建设和日常维护工作；
5. 负责《中国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通讯》的编辑、发布，促进各学位授权点之间的信息交流
6. 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决策程序

（一）各委员就工作范围内各项事务向教指委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一般议题由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决策，决策结果及时告知全体委员。

（三）重大议题由教指委全体会议讨论决策。全体会议为最高决策机构，主任办公会议为日常决策机构，秘书处工作会议为前两者的执行机构。

四、会议制度

（一）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组成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处理教指委日常重要工作，决定全体会议议程，决定将各委员提案提交全体会议讨论通过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主任办公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时召开。

（二）全体会议每年召开一次，须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根据需要，全体会议可以邀请相关政府部门领导和专家列席会议。

（三）教指委可以根据需要召开教指委专题会议。会议议题由秘书处提出，报主任办公会议同意后确定。

（四）秘书长根据需要召集秘书处工作人员召开秘书处工作会议，按照全体会议和主任办公会议的工作部署，综合各方面情况，统筹协调工作，必要时可邀请其他委员或有关人士列席。

（五）教指委表决可采取会议投票、会议举手表决、实名通讯表决等方式。对重要事项表决前，应召开会议充分酝酿讨论。参加表决的人数须达到全体教指委委员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结果有效；获得参加表决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且同意人数达到教指委全体委员数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表决结果通过。（六）各项会议由秘书处负责通知、记录和整理纪要。会议纪要由主任办公会议通过后由秘书处转发，秘书处存档。

五、办事程序和文件审批

（一）教指委全体会议审议决定的有关事项，由秘书处研究提出初步意见或方案，经主任办公会议审定后，书面分送各委员阅审，由秘书处汇总各委员阅审的意见，报主任或副主任委员审定。

（二）教指委全体会议决定的事项和重要文件，由主任办公会议通过后由秘书处转发。需要以指导委员会文件下发的相关文件，经秘书长审核，由主任办公会议通过后由秘书处分发。指导委员会处理日常工作的一般文件，由秘书长分发。

（三）所有文件在秘书处统一存档。

六、经费管理

（一）指导委员会的经费主要来源于有关部门专项拨款；

（二）教指委的经费主要用于：

1. 编印资料、购买资料、购买办公用具开支；
2. 组织会议、活动的各项开支；
3. 专题调研的各项开支
4. 其它必要的经费开支

（三）教指委年度活动经费计划必须经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教指委的经费由秘书处统一管理，单独列支，经费使用情况接受北京大学财务审计。

（五）秘书处每年向教指委全体会议报告年度经费收支情况，由教指委全体会议审议。

七、网站建设与宣传

（一）网站是向公众展示全国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形象的重要窗口，也是宣传全国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方式。

（二）网站板块、设计由秘书处向教指委委员征求意见，形成初步方案，提请教指委主任办公会议审核确定。

（三）网站发布内容由秘书长审核，秘书处统一编辑管理。

（四）秘书处负责对网站内容进行适时更新。

八、组织活动安排

（一）年度大型活动由教指委全体会议确定，特殊情况需要举办计划外大型活动时要由主任办公会议商议后确定。

（二）一般活动由秘书长牵头组织。

（三）活动组织安排的具体事务工作由秘书处负责。

（四）活动结束后由活动组织人撰写活动总结，分发至各委员。

九、附则

（一）本工作规则由全国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定、修订。

（二）秘书处负责本工作规则的解释。

（三）本工作规则自教指委全会通过后二零二二年 1 月 1 日起试行。